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課程訂定要點

93.10.21 9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08.24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0.04.13 99 學年度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

教育部 100.12.23 台技(一)字第 1000230807 號函同意更名

106.03.29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

110.04.08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

113.11.21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

一、「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課程訂定要點」係依據教育部、本校各項章則有關規定及各項會議有關決議事項暨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各學制最低畢業學分及授課時數如下表所示：

專科部：

年制	類別	共同科目	校訂科目		最低畢業總學分	授課總時數
			通識科目	專業科目		
二年制	—	20/20	—	60/60	80	80
五年制	工業類	54/54(部訂)	24/28	142/162	220	244
	商業類	54/54(部訂)	24/28	142/152	220	234
	民生類	54/54(部訂)	24/28	142/152	220	234

大學部：專業必修學分占四技畢業總學分的 40% 至 60%

年制	類別	通識必、選修課程	院必修課程	專業必、選修課程	最低畢業總學分	授課總時數
四年制	工程學院	28/28	8/8	92/114	128	150
	商管學院	28/28	8/8	92/104	128	140
	民生學院	28/28	8/8	92/104	128	140

(一)、學生應於開學後加退選期間辦理跨系選修，經相關教學單位主管同意、教務單位核准，得修讀同年級以下各學院開授之課程，並認列為跨系選修學分(不包括通識選修課程)。

(二)、各教學單位得承認跨系選修學分為畢業專業選修學分，且以畢業專業選修學分的二分之一為上限。

碩士班：

碩士班	專業必、選修	論文	畢業總學分	授課總時數
	24	6	30	44

三、各教學單位課程設定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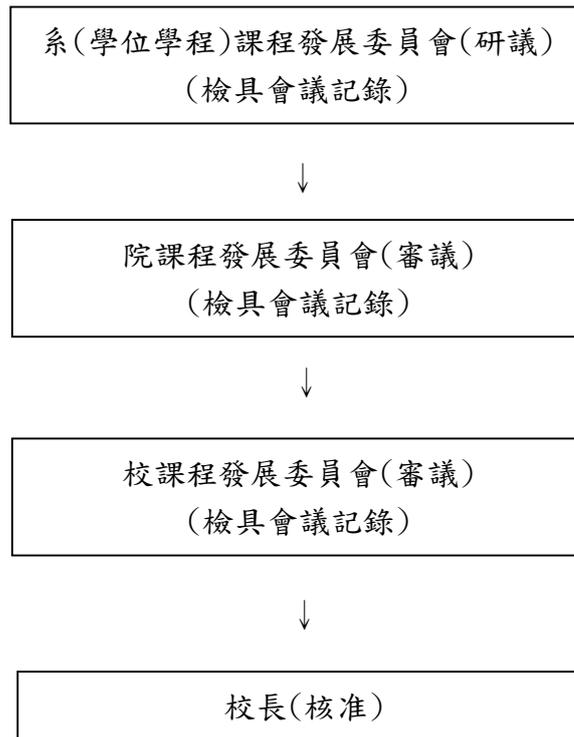
(一)、必修科目之開課學分數與時數，宜由低年級往高年級遞減；選修科目則由低年級往高年級遞增。

(二)、必修科目之開課學分與時數，在同一學年之上、下學期儘量接近。

(三)、選修科目以開課一學期為原則，不得開設授課時數高於學分數之實習課程，如需開授兩學期以上之課程，應給予不同之科目名稱，或以(一)、(二)等附碼標示於科目名稱之後以為區別。每學期選修課程開設均須經過各教學單位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方可開設。

(四)、選修科目由各系所自行依每學期實際開課需要，彈性調整開課時序。惟課程時序安排應考量各課程銜接順序並合理分散安排，不宜過度集中於同一年級或學期。

四、本校因新增系(學位學程)、科而需訂定課程科目，或現有系(學位學程)、科需新增/刪除課程科目、更改課程科目名稱/學分數、授課學期、及更改系(學位學程)、科名稱/分組而需修改課程者，均應依下列流程辦理：



- 五、各教學單位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第四週前研議次學年新生課程規劃表(除執行政府計畫案外應以少量更動為原則)，經各系(學位學程)及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核後實施。
- 六、各教學單位視產業發展需求及設備整體考量，每學年得修訂一次已實施滿一年之課程規劃表。
- 七、課程修訂(含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增減及開課時序之變動)，需經各系(學位學程)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並連同「課程修訂對照表」，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必修科目應加附「科目學分抵免對照表」。
- 八、本要點經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